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剑阁县自然资源局的剑阁县2023年省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技术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剑阁县2023年省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技术服务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鑫辉智云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11,669.447754万元(大写：壹亿壹仟陆佰陆拾玖万肆仟肆佰柒拾柒元伍角肆分)，资产总额为5,961.244942万元(大写：伍仟玖佰陆拾壹万贰仟肆佰肆拾玖元肆角贰分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鑫辉智云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7日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标的名称

剑阁县2023年省级投资土地整

所属行业

其他未列明行业

制造商/承接（承建）企业名称

鑫辉智云集团有限公司

是否为新成立企业

否

从业人员（人）

82

营业收入（万元）

11669.447754

资产总额（万元）

5961.244942

企业规模

小型企业

确定

取消